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高原病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4010502231

1 总则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

中的全部保险责任。对于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还可约定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见释义）之日起，在保险期间内因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见释义）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按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经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或已经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约定的各项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

4 释义

4.1 获得被保资格

无论本附加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4.2 高原病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是指急性高原病，指近期进抵高海拔地区，因严重低气压性缺氧，发生以呼吸和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急性疾病，包括急性高原反应、高原肺水肿和高原脑水肿。

4.3 指定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

台地区), 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及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